
阿布扎比 - GAC 与 NCUC 的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12:00 - 12:30（格林尼治时间）

ICANN6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女）：感谢各位出席今天的会议。我们将在几分钟后开始会议。只是等下托马斯。同时，请大家注意，在这次会议之后，我们将会接着举行 GAC 与 BGRI 的会议。我刚刚注意到议程中列出了 BGRI 会议，因此，我担心 GAC 同事会认为这次会议只需要工作组成员出席。其实是 BGRI 与 GAC 一起召开的会议。届时，我们将对记录 GAC 建议的文件进行讨论与采纳，我希望大家都能够出席，这样我们就能通过和采纳该文件，就后续工作达成共识。

此外，我们还在董事会门户日收到了 ICANN 员工提供的文件，其中包括如何记录、跟进和检索 GAC 建议等内容。因而，我认为这次讨论十分重要，希望大家都能够参加。谢谢。

托马斯·施耐德 (Thomas Schneider)：大家好，抱歉，我迟到了 2 分钟。现在是星期一上午，瑞士的同事正忙于组织互联网治理论坛 (IGF)，并处理我们正努力解决和整理的一些紧急问题。同时投身到几个工作中还是挺有趣的。截至目前，我们的工作仍在按计划进行。我很高兴能和各位一起参加这次与 NCUC 的公开双边会议，这在以前是从未有过的。我听说 Manal 已经对这次会议进行了介绍。那么我现在就只需要跟大家打个招呼。

注：以下内容是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女）：抱歉，托马斯。我们还没有开始会议。我只是向大家宣布了接下来会有 BGRI 会议，所以还是请你向大家做介绍吧。谢谢。

托马斯·施耐德：好的。既然如此，我就介绍一下这次会议的相关情况。是的，我们有一些议题要讨论。但是我认为，此次会议还有一个目的，就是使双方能够更好地相互了解，增进互信，加深交流，这是我们在 ICANN 进行合作的基础。我就先说到这里，接下来，有请我们的 NCUC 同事进行自我介绍。谢谢。

法乍内·巴迪耶 (FARZANEH BADIEI)：谢谢托马斯。大家好，我是法乍内·巴迪耶。我是 ICANN 非商业用户选区的主席。我们应依次进行自我介绍还是…？好的。

米尔顿·穆勒 (MILTON MUELLER)：大家好。我是米尔顿·穆勒。我是佐治亚理工学院的一名教授，也是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创始成员之一。

罗宾·格罗斯 (ROBIN GROSS)：大家好，我叫罗宾·格罗斯，是知识产权正义组织的成员，也是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一员。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男）：大家好。[在柏林]，我是 NCUC 在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派驻委员会的代表。

拉菲克·丹马克 (RAFIK DAMMAK)：谢谢。我是拉菲克·丹马克，是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成员，也是 GNSO 理事会的成员。谢谢大家。

法乍内·巴迪耶：

我只想简单介绍一下 NCUC 所从事的工作以及我们的价值观。在 NCUC，我们与国家和地缘政治对 ICANN 施加压力的行为作斗争，我们希望 ICANN 能够继续保持全球性非政府组织的性质。我们提倡 ICANN 在政策中体现的言论自由和人权等价值观，同时，我们也重视隐私和其他的一般公民权利。我们力争通过 GNSO 将这些价值观灌输到与通用名称有关的政策中。在 ICANN 的通用名称问题上，我们还与政府越权和商标侵权行为进行斗争。

以上只是对我们所做工作的简要说明。大家可能了解 GNSO，而我们是 GNSO 的一部分。GNSO 有多个利益相关方团体，而各个团队都拥有不同的价值观。所以，这只是向大家介绍，我们真正的主张。

在下一个议程项中，我们将会与大家讨论地理顶级域名和规程，罗宾将会谈论这一点。我们也会邀请大家就这些规程的后续工

作发表观点。此外，我们还需要谈论的问题包括管辖权和隐私。下面，请托马斯继续主持会议。

托马斯·施耐德： 谢谢。尽管我们都清楚，不同领域的成员具有不同的想法，但我希望我们能相互合作，而不要像玩多人在线的大型视频游戏那样相互对抗。我十分期待大家能够进行建设性的交流，都从中获益。现在，请大家发表各自的看法。非常感谢!

法乍内·巴迪耶： 谢谢。可以的话，我们先讨论管辖权问题。我知道这个问题并不是议程上的第一项，但是它非常重要，米尔顿将会谈到这部分内容。

米尔顿·穆勒： 好的。毫无疑问，管辖权是我们与 GAC 合作的目标，我们需要就此达成共识。有人会认为，因为我们都不希望任何一个政府掌控互联网，因此在管辖权问题的诸多方面，非商业用户的看法会与 GAC 的某些成员一致。

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我在 ICANN 的工作经历，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以来，我一直在抱怨美国单方面对根的控制这个问题，这使得我们不受美国的青睐。不过最终，世界其他地方，包括美国政府在内，似乎已接受我们的立场，我们成功地进行了职能移交。

正如 [法乍内] 所说，我们全力支持互联网的全球性跨国治理理念。因而，我们对减少国家管辖权对互联网的影响表示极力赞同。我们认为管辖权次级小组提出了两个非常好的建议，实际上，其中一个建议由在座的 Jorge Concio 提出，即，将法律选择纳入到 ICANN 的基本注册管理机构合同中。

另一个建议由我的同事法乍内主席提出，用于解决美国政府对受制裁国家/地区的域名行业参与者和消费者可能实施的制裁问题。这是一个很典型的美国管辖权影响互联网用户的事例。我们认为这个建议极其重要，因为这个建议真正对大众有利，尤其是中东和其他受制裁国家/地区的人们。

然后，我们认为我们就此达成了共识。巴西代表提出了一些非常值得深思的顾虑，我们了解这些顾虑，所以我们希望与他们就管辖权问题进行对话。实际上，巴西代表表示，他们既不反对这些建议，也不支持这份报告。但我们希望他们能支持这些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毫无问题。巴西代表并没有明确说建议存在问题，而是一直强调，应将整个管辖权问题扩大到更广泛的层面。

关于这一点，我们同意巴西代表的看法。我们愿意就扩展这个议题展开长期讨论，特别是有关豁免权这一点。但是，对于如何规定这些豁免权，我们必须十分谨慎。因为我们不想削弱了问责制。我们在问责制和豁免权之间看到了一个平衡点。此外，我们认为通过美国国际组织豁免法来实施这种豁免权是不切实

际的、不可取的。必须通过其他方式实施。而且这种实施方式应该是长期的。

总的来说，在原则上，我们没有反对加州的法律，因为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这些新的问责机制是以加州法为基础的。所以我们的基本方法是遵循加州法，同时尽可能地减少美国管辖权以任何形式进行的控制。

首先，我们来看看目前关于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和法律选择的建议。我们来具体谈谈管辖权移交的相关问题，与此同时，我们还应重视人们提出的关于问责制的顾虑，而不仅仅关注摆脱美国控制的问题。从目前来看，问责制以加利福尼亚的这些法律机制为依据，因而我们不能无视这些法律机制。现在应是提问时间，还是怎样？

托马斯·施耐德：

是的，谢谢。鉴于我们的会议时间较短，希望我们能够充分利用每分每秒。由于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我认为我们应该就此进行讨论。但是，请大家尽量简明扼要。有请巴西代表。

[巴西代表]：

非常感谢委员会提供的观点。我觉得这些观点表达了我们的想法。为了区分我们与其他人的观点，我们会对这个问题谈得更深入一些。

我想指出的一点是，在提出要进一步探讨部分豁免权或有限豁免权问题的同时，我们不应该忽视需要解决的问责制问题。我们的意思是，在同意给予任何部分豁免权的同时，我们应该采取相应的问责制措施，这样就不会有失平衡。我也完全理解，现在我们可能处于一个不同的阶段，时机已经非常成熟，可以接受这两个建议以促进问题的解决。但在这个阶段，我们也应意识到还存在一些其他问题，至少对于某些参与者来说，这些问题很重要，应该及时处理。

作为这个次级小组的一员，我认为唯一的问题在于，我们缺少其他弹性选择。事实上，CCW 联合主席曾明确表示，接受这些建议，支持这些建议，就表明必定会支持这份报告。这就将我们置于一个非常困难的处境，我们接受这些建议是认为它们有助于问题的解决，但我们又认为，仅靠这些建议不足以解决问题。可是，接受建议就意味着接受报告，没有其他的选择，这导致我们不得不反对这些建议。因为如果不这样，我们就得接受这份报告。

如果我们能够想出一个办法解决这个选择问题，帮助我们走出这种困境，或许我们会支持这些建议。当然，我完全同意你们的看法。我认为我们的目标一致。尽管方法不同，但如我们所见，唯一的问题就是缺少弹性选择。我认为这些建议有助于问题的解决，所以我们不想表示反对，可是，如果我们表示支持，我们就会被迫接受这样的事实，即这份报告将会作为对这个小

组提出的问题的完整回应。正如我们阐述的观点：事实是，这些建议不足以解决问题。谢谢。

法乍内·巴迪耶： 非常感谢！贵政府对这些建议表示反对，这完全超过了大家的预期，我不想使用不可置信这个词，但是这个词显得最委婉，换言之，人们对你们反对这些建议的原因感到不理解。这些建议有助于受制裁国家/地区的互联网用户使用互联网，应该被采纳。很遗憾你们不得不反对所有建议。

接下来，我们要进下一个议程项，在此之前，还有其他意见吗？

托马斯·施耐德： 提醒一下，在关于管辖权的跨社群会议上，我们有一些时间可以更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我看下跨社群会议的召开时间。周四下午。是的，我看到了。我们都受邀出席会议。据我所知，跨社群会议与这次会议的议题相似，如果这份议程正确，那么届时，我们就可以更自如地讨论类似的问题。感谢大家发表的见解，让我们进入下一张幻灯片。

罗宾·格罗斯： 我只想简短地谈一下地理名称问题，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主要包括两点：言论自由权和人们使用涉及地理区域这类词语的权利。如大家所知，“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指出，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不分媒介，不论国界。很明

显，这条规定也适用于域名。所以人人享有言论自由、以及在域名中使用词语的权利。此处的词语是指表示地理区域的词。

我们的顾虑在于试图阻止或控制人们使用涉及这些地理区域词汇的行为。人人有权参与讨论、进行辩论、发表批评意见，如果在域名中禁用这些地理区域词语，那么就侵犯了这种言论自由的权利。

我也认为，试图控制人们使用与地理名称有关的词语具有可行性。但是我们必须记住，在不同的国家/地区、不同的语言中，词语的含义不尽相同。我们确实有尝试对这类词语进行管理，规定人们可以在域名中使用的词语类型。但从实际操作的角度来看，这种做法也行不通。

另外，我们还担心限制地理词语的使用会不利于创新。互联网最大的好处之一就是，创新无需批准。由于拥有这样一个不用申请就可以进行创新的环境，互联网得以发荣滋长。如果我们改变了这样的环境，开始限制人们使用的词语（例如必须得到政府的许可，或者完全禁止使用），这最终将会扼杀我们的创新能力。

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能理解政府对这些问题的担忧，不能设身处地的考虑其处境。只是，ICANN 确实不适合设立限制使用地理词语这类新的权利。人们应该去合法的法律机构，比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或世界贸易组织 (WTO)，建议这些机构设

立这些权利。然后，可以要求 ICANN 强制执行这些权利。但是，仅仅试图在这里设定这类限制条件不是明智之举。谢谢大家。

托马斯·施耐德： 谢谢罗宾。GAC 对这个问题有什么看法吗？或者其他人有什么意见吗？有请。

[尼日利亚代表]： 抱歉，我走神了。我是尼日利亚代表。怎么说呢，我觉得大家发表的意见、建议或介绍的工作情况，就是 ICANN 不适合设立这项权利，似乎否定了我们在上一个议题中刚刚谈论的内容。在第一个议题中，我们讨论了管辖权的问题，随后，我们进入到这个问题的讨论。我发现这两个问题是对立的。

如果 ICANN 负责监督互联网并决定互联网的使用情况，那么与此相关的一切都需要在这里解决。尽管我们认可互联网是在自由创新的基础上发展壮大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可以侵占人们的领域、占有人们的文化，侵犯人们的权利。

人们一直生活在这些地区，而这些地名早在他们入住之前就被世人所知。也许现在的进步和发展使人们意识到，某些人早已居住在某个地方。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权利使用这些地名，这些地名早在你们知晓它们的存在之前就一直被人们所用。所以，如果我们现在要去 WTO 申请保留这些地名的使

用权利，然后要求 ICANN 执行这些权利，那么对于前面所说的 ICANN 要建立管辖权的问题，我认为会有一些困难。

在前面的介绍中，我想表达的是，尽管我们同意所进行的迁移有利于改善我们的生活环境，但我们发现存在这样的情况：比如在处理北非问题时，ICANN 决定采取一种方法，而有些人向美国法院求助，提出了另外的解决办法，最后 ICANN 决定放弃自己的方法。我们昨天围绕亚马逊问题开展的最新对话中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ICANN 已经采取了一个措施，然后一个小组提出了其他建议，最后，ICANN 就回头重新审视其已采取的措施。既然如此，为什么我们说管辖权问题已得到解决，为什么说我们已经取得了进展。

这与之前的情况相差无几。我不明白，为什么人们会坚持这些域名属于他们，这些区域属于他们，为什么限制词语的使用会阻止创新，为什么阻止限制词语的使用会推动互联网领域的发展。我的发言到此结束。

罗宾·格罗斯：

我简单快速地回答一下。实际上，我并不认为使用某个词语就是占有别人的文化，换言之，我认为我们有权讨论文化、政府和区域等诸如此类的内容。可这并不代表人们喜欢讨论这些内容，但是，有权进行这类讨论就是言论自由的表现，我们可以进行激烈的辩论，自由的交流。

即使某些词语可能会冒犯一些人，但我们仍然拥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中的这条规定几乎获得了所有政府的认同。我们只是想通过 ICANN 将这点付诸实践。谢谢。

托马斯·施耐德：

谢谢。关于这个问题，我想再说一点，我认为这点非常重要，即域名的使用权是一个问题。这是另一个与域名相关的公共利益，而言论自由就是这些公共利益之一，至少大多数政府都支持这一点，而独用一个域名作为 TLD 是有问题的，原因在于 - 你们说的对。其风险在于域名的独用会妨碍人们在特定领域使用某个名称。

比如，我住在苏黎世。有一个保险公司的名称就是这个城市名称。根据商标信息交换中心的规定，他们不得使用与这个词相关的图形商标，因为这个词是通用词。在我的国家，不能单独使用文字作为商标。因此，在商业领域中，他们必须使用一个图形商标。然而，根据 ICANN 的规定，这家保险公司可以将 Zurich 独用为一个品牌顶级域，并且不允许他人在其域名中使用这个词，不管他们是居住在瑞士苏黎世的居民，还是居住在美国或世界其他五个苏黎世的居民。

所以，我认为这一点很对。我们应该讨论权利的享有和权利的限制，即使你享有居住在某个地区的权利，也并不意味着你拥有使用这个地名的权利，或者拥有禁止他人使用这个地名的权

利。现在的问题在于，在某种程度上，ICANN 需要设立一项权利。

如果你不想设立这项权利，有时候你可能需要说：“好吧，如果你想将这个域名为这个利益相关方或者另一个利益相关方独有，那么我们会设立新的权利。但是在对权利的享有与限制或公共利益进行讨论，并找到相应的可行解决方案之前，我们可能无法授权某个域名。”但是，很多人认为他们有权使用某个域名，或者有权禁止他人使用某个域名，并且这些权利是应得的，因为他们所享有的现有权利或应得的利益会自动赋予他们使用某个域名的权利。

我认为我们在处理这个问题时需要格外谨慎，我希望在下一轮 gTLD 流程中，我们能够与新 gTLD 小组进行实质性的、建设性的和实事求是的讨论，讨论如何处理涉及多个权利、多种利益以及多重利害关系的域名问题。我个人认为，处理这个问题的明智方法是，创造一个空间，在这个空间中，你可以在类似于存储库的空间中表明你的利益，无论这个利益是基于地方权利、国家权利、国际权利还是历史文化传统，这样大家可以相互了解，并知晓存在的利害关系，然后以某种方式创建一个机制，不向仅仅在存储库中表明利益的人给予权利，而是向鼓励大家聚在一起讨论如何交流信息，或者怎样使用一个不会侵犯所有这些利益的域名的人给予权利。

我认为我们需要制定一个流程，用于调解问题或寻找可行的解决方案，这个解决方案中不涉及设立新权利或剥夺权利，只要切实可行即可。我本还可以继续说下去，但还是到此为止吧。

米尔顿·穆勒：
我能否访问这个 [音频不清晰]，因此，独有性是由域名系统决定的。这是个技术问题。如果你注册了一个名称，它是全球唯一的，那么它的所有者也会是唯一的。这是毋庸置疑的。可是，有些人会认为域名空间中的技术独占性和语义含义之间存在关联。

但是正如罗宾所言，我认为问题在于谈论的这些相互冲突的权利，在于 GAC 中的成员要求设立权利，而这些权利在国际法中根本不存在。我认为这是非常明确的。你不能编造事实。

托马斯·施耐德：
好的，我们现在必须停止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但是我们会在接下来的论坛中继续。谢谢。

法乍内·巴迪耶：
接下来，我们将进入隐私问题的探讨。[Aidan] 想简要介绍一下这个问题。

[AIDAN]:

谢谢你的说明，法乍内。我知道所剩时间不多了，所以我会尽量简略。我们了解到，对于非商业用户选区而言，公共安全是所有 GAC 成员都关心的问题，因此，我们应通过宪法的保护来维护公共安全，同时维护隐私权这类基本权利。据我们所知，之前 GAC 已经与 GAC 公共安全工作组的执法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但我们不确定的是，GAC 成员如何与司法部门进行协商，以在维护公共安全和尊重基本权利（如 100 多个国家/地区的宪法中规定的隐私权）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我们只有一个请求。2009 年召开的数据保护与隐私专员国际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60 多个国家/地区的数据保护机构派遣了观察员参加 ICANN 会议和其他几个论坛，以试图进行调查。ICANN 尚未邀请任何数据保护机构参与流程。但是，GAC 可以邀请他们加入 [音频不清晰]。

因此，我们想鼓励大家邀请贵国管辖范围内的数据保护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与 ICANN 流程，或者通过成立 GAC 数据保护工作组来实现参与。谢谢。

托马斯·施耐德:

谢谢。我很快地回复一下这个问题。确实，执法机构最初并不属于 GAC。但我们已经将这些机构进行了整合，下一步，我们会将越来越多的数据保护机构整合到公共安全工作组中，与 GAC 成员协同合作。

欧洲理事会在哥本哈根与 DPA 召开了会议，自那时起，双方一直保持着交流。所以我想你们也开始合作公事。如我们所说，情况正在好转。非常感谢!

谢谢，巴西代表将进行最后一次发言，然后我们只能把这个问题留到其他会议上继续讨论。

[巴西代表]:

谢谢主席! 事实上，我之前就举过手。对于我们刚才讨论的问题，我可以简单发表下看法吗? 谢谢。

我认为这是 ICANN 内部遵循的一项非常好的原则，这项原则认同并尊重了国际法的规定。唯一一点是国际法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不断地完善、修订。实际上，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目前正在有关地理名称的讨论：地理名称有什么限制？其范围和定义是什么等等。因此，ICANN 有两种方法可以考虑。一种方法约束性较弱，即未禁止的域名就是可以使用的域名，另一种方法约束性较强，就是像之前一样禁止使用。

因此，我认为第一份《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所取得的成果就是在认知问题上达到了一种平衡，即在这个问题中存在多种担忧，我们没有明确表明这些担忧是什么，但是却提出了多种解决方法。所以就地理名称而言，我们看到了这种平衡。这种平衡不是 GAC 要求的，也不完全是 GNSO 提出的，而是自行达到的某种平衡。谢谢。

托马斯·施耐德： 谢谢巴西代表。感谢大家的到来。下次会议再见。

法乍内·巴迪耶： 非常感谢! 再见。

托马斯·施耐德： 谢谢。就如大家在我们议程时间表上看到的那样，接下来，我们将要与 BGRI，也就是“董事会 GAC 实施小组”共进午餐，可能除了小组成员，其他人都还不知道这个词。这是 ICANN 环境中另一个非常好的首字母缩略词。这是董事会和 GAC 共同组建的一个小组，负责审视 GAC 建议的有效性，以及就增进 GAC 和董事会就 GAC 建议的沟通而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这就是这个小组目前的工作，我们举办了一个所谓的午餐会，具体来说就是你们身后看到的、为 GAC 成员准备的盒饭。董事会也可能在用餐，不过，他们用餐的地点稍微好点。当然，他们也可以来我们这儿用餐，我们诚挚的邀请他们加入我们。那么，让我们将这个午餐会作为一次非正式的会议吧，边吃边讨论。这是我在家学到的一种方式，也是我正在适应的一种方式。

[听力文稿结束]